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化遗产、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文件草案，拟定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化遗产、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管理文化艺术、社会文化和图书馆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参与规划全县文化设施建设；负责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三）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四）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申报和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和文物维修经费。

（五）依法对全县广播电视实施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

听节目；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和网上播出前端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境外来访的电视摄制组和中外合拍电视剧等事项。

（六）根据广播电视事业的规划，承办全县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上播出前端的设立和撤销，负责广播电视频率和频道、发射功率的审核及管理；负责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社会公共场所电视屏幕的审核审批。

（七）管理新闻出版行业，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著作权管理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及批发零售市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印刷企业、编印非营利性出版物的审核审批工作。

（八）研究拟定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规划；指导、协调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艺术、文化科研和文化艺术教育工作。

（十）负责组织全县图书资料专业、群众文化专业、文物博物专业、艺术专业、工艺美术专业等系列的职称评审和各类评奖工作。

（十一）负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

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文化馆、龙川县图书馆、龙川县博物馆。

第二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3509.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0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09.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9.69 万元，增长 53.26%。主要原因增加三馆合一工程建设项目。
2. 无上级补助收入。
3. 无事业收入。
4. 无经营收入。
5. 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3509.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0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4.66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团体、群众文化、文物保护、博物馆、广播影视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0.89 万元，下降 31.21 %，主要原因是增加三馆合一工程建设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离退休和老年福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 万元，下降 38.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0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9.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5.37 万元，增长 890.89%；主要原因是增加三馆合一工程建设项目。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0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09.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5.37 万元，增长 890.89%；主要原因是增加三馆合一工程建设项目。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558.9 万元，主要用于三馆合一工程经费支出；文化

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2904.6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文化展示及纪念、艺术表演团体、图书馆、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79.18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博物馆、历史名城与古迹；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316.04万元，主要用于电影事业；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27万元，主要用于杂技木偶山歌艺术团经费和三馆合一工程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5.99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及下属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09.55万元，完成预算354.18万元的990.89%。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7.2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100%。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大抵一致。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 万元，占 75%；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占 2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2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送戏下乡、送书下乡与文化执法。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 75 次，接待人数共 600 人。主要包括公共文化交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上级部门工作检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55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增加三馆合一项目建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